

# 山西省司法厅

##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3</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8〕61号），我省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将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省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重新组建后的省司法厅形成了“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即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全面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具体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主管全省监狱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省内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监狱管理局为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建制（一级预算单位），直属单位7个，即省戒毒管理局（一级预算单位）、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省司法学校、省律师协会、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公证协会、厅宣传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5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59.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76.07	8501.08	174.99
五、单位资金	2152.91	五、教育支出	9468.78	9450.09	18.6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59	2113.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4.53	504.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70.94	本年支出合计	20764.61	20570.94	193.67
上年结转	193.6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764.61	支出总计	20764.61	20570.94	193.67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570.94	16358.63			2059.40	2152.91	19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4	0.6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1.08	6963.88				1537.20	174.99
20406	司法	8501.08	6963.88				1537.20	174.99
2040601	行政运行	4957.01	4726.52				230.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84	991.84					174.99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37	399.37				1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9.93	329.9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7.00	10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8.54	256.38				12.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7.39	152.84				1194.55	
205	教育支出	9450.09	6909.39			2059.40	481.30	18.69
20503	职业教育	9450.09	6909.39			2059.40	481.30	18.6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19.61	2163.31			475.00	481.30	16.7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330.48	4746.08			1584.40		1.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59	2008.52				10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3.59	2008.52				105.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58	557.60				4.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67	324.71				3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29	623.53				4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05	502.68				2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53	475.20				29.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41	76.17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41	76.17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13	399.04				2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52	214.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2	111.12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9	73.39				5.59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64.61	15979.77	478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4		0.6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76.07	5225.55	3450.52
20406	司法	8676.07	5225.55	345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4957.01	4957.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6.83		1166.83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37		499.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9.93		329.9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7.00		10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8.54	268.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7.39		1347.39
205	教育支出	9468.78	8136.09	1332.69
20503	职业教育	9468.78	8136.09	1332.6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36.40	2143.61	992.7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332.38	5992.48	339.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59	211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3.59	211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58	56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67	35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29	66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05	52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53	504.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41	76.4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41	7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13	4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52	214.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2	13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9	78.99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5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38.87	7138.87		
		五、教育支出	6928.08	6928.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52	2008.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5.20	475.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58.63	本年支出合计	16552.31	16552.3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3.6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6552.31	支出总计	16552.31	16552.31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58.63	13658.01	270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4		0.6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63.88	4982.90	1980.98
20406	司法	6963.88	4982.90	1980.98
2040601	行政运行	4726.52	4726.5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84		991.84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37		399.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9.93		329.9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7.00		10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6.38	256.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2.84		152.84
205	教育支出	6909.39	6191.39	718.00
20503	职业教育	6909.39	6191.39	718.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63.31	1783.31	38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746.08	4408.08	33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52	200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52	2008.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60	557.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71	32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53	62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68	50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20	475.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17	76.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17	7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04	39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52	214.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12	11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9	73.39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58.01	11111.79	2546.22
工资福利支出		9886.98	9886.9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2.81	1222.8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73.37	1673.3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0.92	930.9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1.94	141.9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1.21	851.2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0.48	0.4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22.59	1722.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8.54	418.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6.81	586.8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9.27	209.2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3.41	293.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9.03	209.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8.08	308.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77	49.7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3.35	73.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9	5.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36	44.3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14.28	414.2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23.94	523.9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41	181.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5.43	25.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82		2464.8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78.22		278.2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6		147.1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0.00		40.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5		0.05
水费	办公经费	20.24		20.24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8.66
电费	办公经费	21.68		21.68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		50.62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2		0.12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17.6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4		194.04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5		96.5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3.50		203.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38.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00		473.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0		20.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0		61.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2.53		52.5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2		60.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3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7.90		207.9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0		155.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3		77.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81	1224.81	
离休费	离退休费	53.96	53.9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40.46	1040.46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11	10.1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00	7.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3.29	113.29	
资本性支出		81.40		81.4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40		1.4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10	4.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50	3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32.50		
合计	36.60	36.6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52.54	1152.54		
山西省司法厅	1127.11	1127.11		
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	25.43	25.4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司法厅	4591.17	2700.62			475.00	1415.55
山西省司法厅	1498.85	1498.8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7.00	107.00				
依法治省及普法宣传办公室经费	399.37	399.37				
培训费	231.94	231.94				
司法业务费	679.90	679.90				
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着装经费	80.00	80.00				
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工作经费	0.64	0.64				
山西省律师协会	1347.39	152.84				1194.55
业务工作经费	412.40					412.40
会议培训费	236.85					236.85
直接聘用人员支出	16.00					16.00
单位一般运转费(物业费)	32.00					32.00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支出	93.00					93.00
办公设备购置	18.50					18.50
信息系统和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53.00					53.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培训)	66.00	66.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	86.84	86.84				
租赁省律师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用房	126.00					126.00
单位一般运转费(水电取暖费)	1.80					1.8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205.00					205.00
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	329.93	329.93				
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40.00	40.0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89.93	289.93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339.00	339.00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192.00	192.00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56.00	56.00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90.00	90.00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1.00	1.00				
山西省司法学校	976.00	380.00			475.00	121.00
学校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125.00				125.00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157.00	157.00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223.00	223.00				
物业服务	121.00					121.00
委托业务费	350.00				350.00	
山西省司法厅宣传中心	100.00					100.00
司法厅宣传服务	100.00					100.00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司法厅	193.67	193.67		
山西省司法厅	174.99	174.99		
行政执法证件采购专项经费	150.00	150.00		
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着装经费	24.99	24.99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90	1.90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0.05	0.0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	1.85	1.85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补助经费	0.01	0.01		
山西省司法学校	16.78	16.78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15.65	15.65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0.61	0.6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	0.53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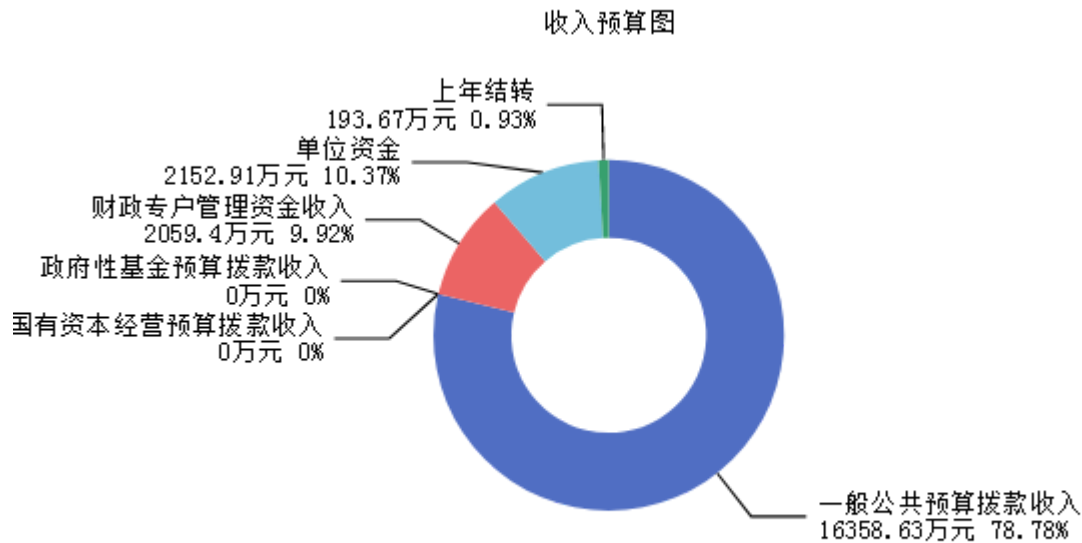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预算收入总计20,764.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70.94万元，上年结转193.67万元，比上年增加464.47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0,764.6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570.94万元，上年结转193.67万元，比上年增加464.47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预算收入20,764.6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58.63万元，占78.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59.40万元，占9.92%；单位资金2,152.91万元，占10.37%；上年结转193.67万元，占0.93%。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支出预算2076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9.77万元，占0%；项目支出4784.84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55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5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358.6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3.6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0.6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138.87万元、教育支出6,928.0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5.2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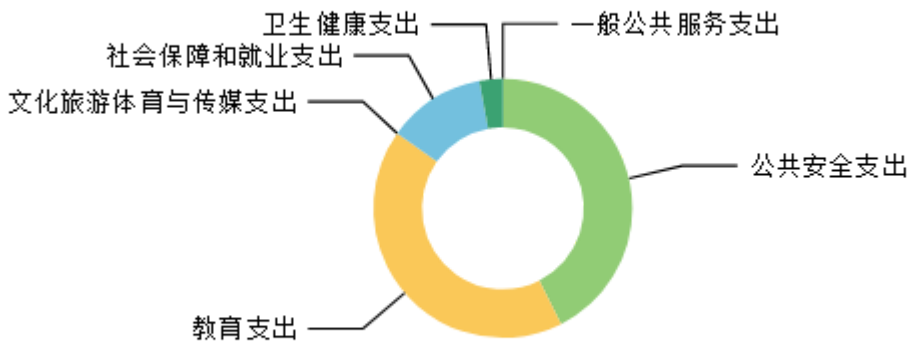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358.63万元,比上年增加136.82万元,增长0.84%。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35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4万元,占0.00%;公共安全支出6,963.88万元,占42.57%;教育支出6,909.39万元,占42.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8.52万元,占12.28%;卫生健康支出475.20万元,占2.9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658.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11.7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546.2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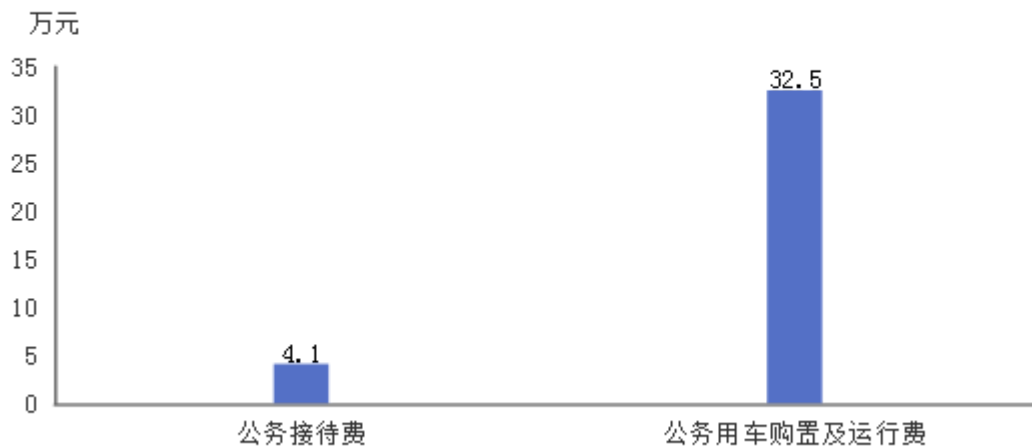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取暖费、劳务费、租赁费、水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司法厅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6.60万元比2025年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公务接待费增加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公务接待费增加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厅机关、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2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2.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81万元，增长1.3%，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7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19.9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057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9.77万元，项目支出4591.1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司法厅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0个，共计金额4,591.1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7个，涉及金额4,210.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80.6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0个，涉及项目金额4,591.1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7个，涉及项目金额4,210.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80.6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7-山西省司法厅		
	内设职能部门数	2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5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7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9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9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8〕61号），我省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将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省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重新组建后的省司法厅形成了“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即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全面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具体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主管全省监狱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省内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等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省司法学校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是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山西省首批中职教育管理四星学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中职文秘专业教学联盟创始单位，省律师协会主要履行《律师法》赋予八项职责：（1）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2）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3）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4）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5）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6）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7）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主要职责是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中心职能。法律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法律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函授教育，相关社会服务等。省法律援助中心职能：一是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二是组织办理省高院指定的各类刑事案件；三是对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热线和远程视频服务系统“三大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四是对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对全省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对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p>			
部门战略目标	<p>一、全面履行省委依法治省办职责，二、推进行政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深化依法行政，四、全面提升刑事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水平，五、构建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六、大力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七、加强党的建设和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学影响日益提升，九、引导律师为我省转型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律师业务培训与指导，进一步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保证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十、学院办学特色更加凸显，专业结构日趋合理，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办学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0571.58	合计	20571.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59.27	其中：基本支出	15979.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591.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2059.40		
单位资金	2152.91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行政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推动行政立法加速、提质、增效，强化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着力推进良法善治。		
	法治政府建设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行政复议管理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健全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		
	全面依法治省	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的落地落实，加强法治建设的统筹协调，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山西。		
	司法鉴定和仲裁	制定山西省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强化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加强投诉处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严格仲裁委员会登记管理，指导推动仲裁机构开展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基层治理管理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全面加强司法所工作，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加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年度重点任务	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招生管理		培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转变观念,明确办学理念,以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文化基础和技能基础的优质生源为主要方向。	
	律师管理		推动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优化“两结合”律师工作管理体制,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推动修订《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	
	安置帮教管理		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出台《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试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信息化建设,推进全省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加强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建设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深化公证体制改革。	
	普法依法治理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干部培训		扩大干部培训规模,打造精品课程,叫响培训品牌,提升干部培训水平。	
	社区矫正管理		全面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推动实施《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构建“精准矫正”体系,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政法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管理		组织实施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的能力显著增强,推动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搭建省市县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工作体系,行政复议超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完善普法依法治理体系、社区矫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服务法治山西、平安山西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二、推进教学诊断工作及1+x证书实施工作。抓好转岗育人工程。发挥办学优势,扩大服务社会规模。招生人数扩大。三、以行业党建为统领,确保行业正确的发展方向。服务我省中心工作,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服务广大会员,提升会员执业环境,强化业务培训和交流,强化行业监督与指导,强化协会自身建设,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四、促进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办学规模保持稳定,办学条件建设更加坚实,专业结构日趋合理,内部治理进一步完善,办学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数	≥27000件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	≥2500个
			干警警服及服饰需求人数	≥320人
			律师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率	≥95%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	≥100%
			立法项目数量	≥20件
			法律咨询次数	≥170000次
			法律援助办案量	≥29000件
			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数量	≥300件
			普法清单数	100%
	评选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失课率	≤1%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政府审查立法项目的通过率	≥90%
司法学校学生毕业率			≥95%	
警服配备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及时性	≤7天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发生次数	≤1%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时间	12.10前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	≥90%	
		律协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中警院及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招生测试工作	按时完成提前招生测试工作	
		完成立法项目的及时性	按时	
		成本指标	律协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15平方米
			律协单位支出成本	≤10万元/人
			律协单位人员劳务补助成本	500人/天
	司法学校学生教育成本		≥38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普及程度	提高
			提升法规规章立法审查效率	提升法规规章立法审查效率
			司法学校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	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
			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带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律协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形成方案推进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对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提升程度	提升
		法律援助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貌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貌
			强化各级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加强普法效果评估	强化各级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加强普法效果评估
			推进行政法责任制落实	推进行政法责任制落实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明白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满意度	≥90%	
		律协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司法学校学生满意度	≥9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生满意度	≥95%	
		干警着装满意度	≥95%	
		文件审查、备案对象对审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的试卷运送、保管、场地租赁监考巡考、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及会议、指导院校工作。							
立项依据		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的试卷运送、保管、场地租赁监考巡考、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的试卷运送、保管、场地租赁监考巡考、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及会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的试卷运送、保管、场地租赁监考巡考、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指导院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做好院校指导工作。				做好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做好院校指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	≥2500个	数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	≥2500个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失误差	≤1%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失误差	≤1%		
		时效指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发生次数	≤1%	及时完成提前招生测试工作	及时完成中警院及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招生测试工作	按时完成提前招生测试工作		
			及时完成中警院及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招生测试工作	按时完成提前招生测试工作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发生次数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	≥9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社会输送法律储备人才	为社会输送法律储备人才	社会效益	为社会输送法律储备人才	为社会输送法律储备人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811160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00		省级财政资金		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省级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3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党支部经费补贴	6400元	数量指标	联合党支部经费补贴	6400元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联合党支部经费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发放	时效指标	联合党支部经费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3次	成本指标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3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	提升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党建工作考评满意度	≥80%	可持续影响	党建工作考评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516154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4,9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厅机关教育培训计划,围绕素质能力提升,强化党性教育,加强治理能力,法规制度和制度执行力培训,包括各业务处室开展的培训。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门制定的培训计划实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履职尽责的专业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综合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全系统队伍建设培训班、全系统财务管理、综合业务、行政审批、法律职业资格等培训班、巡查业务培训、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并考试。组织业务会议,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并考试。组织业务会议,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训人数		≥200人	
					组织培训场次		≥20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9%	
					普法骨干培训班出席率		≥90%	
					人员脱产培训率		≥30%	
	时效指标		各类干部培训班举办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		≥8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指标水平		提升		提升、提高	
		提升干部政治素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制度执行力		提升、提高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91156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着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政法处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厅机关、太原市、大同市、阳泉市司法局以及太原市、阳泉市、大同市、大同市落降营戒毒所新着装干警和在编在岗干警按照相关要求配发警服及服饰。					
立项依据		司法部关于转发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规定，我们为各线干警按规定年限配发各款警服及服饰，以保证基层干警保持良好严肃的警容警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法部关于转发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向各单位下发采购计划统计要求，4月份汇总各家采购计划并审核，5月份开始走政府采购程序，11月份为各单位配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厅机关、太原市、大同市、阳泉市司法局以及太原市、阳泉市、大同市、大同市落降营戒毒所新着装干警和在编在岗干警按照相关要求配发警服及服饰。				为厅机关、太原市、大同市、阳泉市司法局以及太原市、阳泉市、大同市、大同市落降营戒毒所新着装干警和在编在岗干警按照相关要求配发警服及服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警服及服饰需求人数（人）	≥320人	数量指标	干警警服及服饰需求人数（人）	≥320人
			警服配备率（%）	≥95%		质量指标	警服配备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风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风	可持续影响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风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风	保证基层干警整洁严肃的警容警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048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9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79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业务不断扩展,一些新的改革领域的改革支出逐年增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改革经费使用,包括立法、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基层建设、行政审批、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律师管理、装备保障、监所管理和科技信息等项目。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业务不断扩展,一些新的改革领域的改革支出逐年增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改革经费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业务不断扩展,一些新的改革领域的改革支出逐年增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改革经费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业务不断扩展,一些新的改革领域的改革支出逐年增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改革经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业务不断扩展,一些新的改革领域的改革支出逐年增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改革经费使用,包括政府法制业务费,具体包括理论研究课题资助经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政复议案件经费、政治督察工作经费、舆情监测费、案件评查经费、立法经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及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招录测试费、培训费、《山西法制报》、《法制报社》订阅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业务不断扩展,一些新的改革领域的改革支出逐年增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改革经费使用,包括政府法制业务费,具体包括理论研究课题资助经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政复议案件经费、政治督察工作经费、舆情监测费、案件评查经费、立法经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及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招录测试费、培训费、《山西法制报》、《法制报社》订阅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立法项目数量(个)	≥20件	数量指标	组织案卷评查场次(场)	1场	
		组织案卷评查场次(场)	1场		政府规章的出台数(个)	≥2个	
		舆情监测报告形成数(份)	≥50份		评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个数(个)	≥35个	
		重点课题研究数(个)	≥8个		一般课题研究成果数(个)	≥4个	
		政府规章的出台数(个)	≥2个		舆情监测报告形成数(份)	≥50份	
		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数量(件)	≥300件		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数量(件)	≥300件	
		评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数(个)	≥35个		重点课题研究数(个)	≥8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般课题研究成果数(个)	≥4个		立法项目数量(个)	≥20件
		质量指标	政府审查立法项目的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政府审查立法项目的通过率(%)	≥90%
			课题评审通过率(%)	≥80%		课题评审通过率(%)	≥80%
			每日全网监测24小时	24小时		每日全网监测24小时	24小时
		时效指标	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完成文件审核、备案的及时性	及时		完成文件审核、备案的及时性	及时
			完成立法项目的及时性	按时		完成立法项目的及时性	按时
	成本指标	研究评审课题费用成本(万元/项)	≤1万元/项	成本指标	研究评审课题费用成本(万元/项)	≤1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妥善处置舆情	社会效益	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带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提升法规规章合法性审查效率	提升法规规章合法性审查效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妥善处置舆情
			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带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提升法规规章合法性审查效率	提升法规规章合法性审查效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行政法责任制落实	推进行政法责任制落实	可持续影响	推进行政法责任制落实	推进行政法责任制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舆情处理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创建评审对象对评审工作的满意度(%)	≥60%
文件审查、备案对象对审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文件审查、备案对象对审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示范创建评审对象对评审工作的满意度(%)			≥60%	群众对舆情处理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811193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宣传办公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9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9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围绕“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内容,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及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开展“三下乡”系列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评比征集展播活动;拓展普法平台,推进智慧普法,开展抖音等新媒体普法,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活动;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命名;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组织开展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加强山西红色法治文化遗址项目建设;加强全面依法治省舆论宣传,强化《法治山西》杂志、“法治山西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并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组织法治建设相关评估。</p>			
立项依据	<p>一、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加强与转型发展新路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工作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发【2021】26号)中明确普法重点内容之“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二、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明确普法重点内容之“突出宣传宪法”,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三、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广泛发动各级各单位参加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评选及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活动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21号)。四、拓展普法平台,推进智慧普法,开展抖音等新媒体普法,提升普法内容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之“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五、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活动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加强组织实施之“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8】1号)六、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组织开展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之“加强基层依法治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1号)七、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加强组织实施之“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八、繁荣社会力量强化全民普法,充实普法讲师团、普法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三支队伍,壮大普法服务力量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之“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九、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为各地推动开展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召开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山西建设进行了系统部署。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及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作用,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一、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加强与转型发展建路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发【2021】26号）中明确普法重点内容之“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二、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明确普法重点内容之“突出宣传宪法”，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三、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广泛发动各级各单位参加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评选及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活动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21号）。四、拓展普法平台，推进智慧普法，开展科普新媒体普法，提高普法内容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之“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五、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活动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加强组织实施之“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8】1号）六、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组织开展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国有机关之“加强基层依法治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1号）七、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加强组织实施之“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八、繁荣社会力量强化全民普法，充实普法讲师团、普法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三支队伍，壮大普法服务力量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之“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九、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十、《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健全工作制度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通知》。十一、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十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措施：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党内法规等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开展新媒体普法；持续推动法治邮路“送法进万家”工作；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活动；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繁荣社会力量强化全民普法，壮大普法服务力量；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省专题培训班；编辑出版4期《法治山西》杂志，公众号每月至少发布3篇信息。</p>								
项目实施计划		<p>出台《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台账，逐项督促推动，形成专题报告并呈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按照要点安排部署，列出时间表、任务图，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建立省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形成普法合力；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创新案例评选，加强普法实效性、针对性。</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数量	≥20个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宪法宣传片数	≥1个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人）	≥100%			举办全面依法治省专题培训班	1期
					普法清单数	100%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人）	≥100%
					沿黄19县建设黄河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数	≥19个			普法清单数	100%
					创建命名第五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0个			沿黄19县建设黄河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数	≥19个
					拍摄宪法宣传片数	≥1个			创建命名第五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0个
					举办全面依法治省专题培训班	1期			评选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数量	≥20个
					编辑出版《法治山西》杂志	季刊，共出4期			编辑出版《法治山西》杂志	季刊，共出4期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谁执法谁普法”优秀省直单位数	≥5个	评选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10个		
评选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10个	评选“谁执法谁普法”优秀省直单位数			≥5个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时间	12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时间	12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	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	社会效益	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	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强化各级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加强普法效果评估	强化各级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加强普法效果评估	可持续影响	强化各级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加强普法效果评估	强化各级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加强普法效果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明白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明白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80942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85,000		单位自筹		18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部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物资储备、公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更新老旧及损坏办公设备,保证工作正常运转,资产利用较高,更好的提供服务				及时更新老旧及损坏办公设备,保证工作正常运转,资产利用较高,更好的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0台(套)		
			购置设备规格	全新XX型号等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全新XX型号等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12月31日前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12月31日前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5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0.5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生态效益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可持续影响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1905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立项依据		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无				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良好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良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	社会效益	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工作质量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工作质量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一般运转费(水电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8,000	单位自筹		18,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租赁律师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					
立项依据		2021年11月5日,山西省司法厅党委2021年第23次会议同意山西省律师租赁太原市学府商务楼作为省律师行业管理和培训用房,产生水费、电费、取暖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租赁律师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用房正常运转水费、电费、取暖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省律协机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指引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使用量按时支付水费、电费、取暖费,保障办公用房的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租赁办公培训用房正常运转。			保障租赁办公培训用房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物业保障面积	1634.04平方米	数量指标	水电物业保障面积	1634.04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物业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物业保障度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7元/度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7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18450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一般运转费(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20,000		单位自筹	32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用于一般性、相对固定运行支出,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立项依据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及维护本单位正常办公场所的干净整洁,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运行,办公区域内秩序的稳定与安全			保障及维护本单位正常办公场所的干净整洁,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运行,办公区域内秩序的稳定与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634.04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634.04平方米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合格率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按时按计划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按时按计划服务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1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1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15350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8,500		年度资金总额:		2,36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2,368,500		单位自筹		2,368,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召开行业党委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等，举办各类党建及业务会议、培训								
立项依据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召开行业党委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等，举办各类业务培训				召开行业党委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等，举办各类业务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	合理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按时按计划安排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按时按计划安排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单位成本	符合符合政策标准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单位成本	符合符合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形成方案推进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形成方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410331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5,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贯彻加快推进法治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中都明确指出,要依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支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因此,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既符合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也是我省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2015年11月9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2015年11月10日中央政法委在山东省济南召开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会议,专门安排部署了由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济南会议的要求和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司法厅负责,省公、检、法机关配合,省律师协会具体承办,组织办案经验丰富、善于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的律师到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值班室值班,并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对参与这方面工作的律师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生活补贴和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奖励补助等,鼓励社会律师积极参与此项工作。2016年4月13日山西省司法厅向省政府提交《关于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划出一部分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请示》(晋司字〔2016〕16号),2016年1月28日,司法厅起草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会签了《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晋司发〔2016〕1号,2016年2月1日印发了《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细则(试行)》晋司办〔2016〕15号,2016年7月14日山西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提交《关于设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的意见》晋财政法〔2016〕36号,2016年7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607152030号)同意省财政厅请示意见,2017年1月20日,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司法厅共同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政法〔2016〕102号。</p>			
立项依据	<p>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2.《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划出一部分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请示》(晋司字〔2016〕16号);3.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司发〔2016〕1号);4.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司办〔2016〕15号);5.山西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印发《关于设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的意见》晋财政法〔2016〕36号;6.《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607152030号);7.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政法〔2016〕102号;8.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4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精神,由省政府批准设立。</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整办对涉法涉诉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律师值班工作,我们建立健全制度,一是制定了《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律师进出库、日常考勤、奖惩、考核、培训等工作要求,为规范参与信访值班提供了依据。二是制定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联席会议的宗旨是: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规范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两个《办法》的出台,对进一步推进涉法涉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1.经费支出方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司发〔2021〕4号），2020年山西省财政厅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本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分为律师值班费、培训费、奖励补助费及其他费。律师值班费主要用于在省法院（含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驻点接谈室）、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接待场所值班律师的值班补助，每人每天500元。培训费主要用于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年度业务培训的费用支出，参训人员包括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及代理信访案件的律师、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驻点接谈律师、省高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各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副局长、律师科长，律协分管副会长、秘书长。培训费用为每人每天400元。奖励补助费主要用于律师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奖励补助，每成功一起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5000元。其他费用主要用于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代理案件案卷和资料复印费、翻译费等。2.项目实施流程省律师协会成立了省直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人才库，省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事务所规模，依照人才库数量的40%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进行统一排班。根据值班实际签到情况按季度将值班经费发放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定专人负责律师值班事项，负责人对本所律师的值班时间、人员统一进行调配，将律师协会拨付的值班经费发放到值班律师本人。省律师协会组织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年度业务培训。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安排专人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的监督、考核、评价。</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每年计划安排280名律师参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每年计划组织信访值班律师培训1次，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上访率，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p>				<p>每年计划安排280名律师参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每年计划组织信访值班律师培训1次，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上访率，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	合理合理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按时按计划培训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按时按计划培训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提升	可持续影响	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410404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3,400	年度资金总额：	86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23,400	省级财政资金	86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贯彻加快推进法治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中都明确指出，要依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支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因此，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既符合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也是我省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2015年11月9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2015年11月10日中央政法委在山东省济南召开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会议，专门安排部署了由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济南会议的要求和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司法厅负责，省公、检、法机关配合，省律师协会具体承办，组织办案经验丰富、善于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的律师到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值班查值，并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对参与这方面工作的律师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生活补贴和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奖励补助等，鼓励社会律师积极参与此项工作。2016年4月13日山西省司法厅向省政府提交《关于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划出一部分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请示》（晋司字〔2016〕16号）。2016年1月28日，司法厅起草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会签了《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晋司发〔2016〕1号。2016年2月1日印发了《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细则（试行）》晋司办〔2016〕15号。2016年7月14日山西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提交《关于设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的意见》晋财政法〔2016〕36号，2016年7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607152030号〕同意省财政厅请示意见。2017年1月20日，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司法厅共同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政法〔2016〕102号。</p>			
立项依据	<p>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2.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划出一部分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请示》（晋司字〔2016〕16号）；3.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司发〔2016〕1号）；4.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司办〔2016〕15号）；5. 山西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印发《关于设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的意见》晋财政法〔2016〕36号；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607152030号〕；7.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财政法〔2016〕102号；8.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4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央政法委会议精神，由省府批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整办对涉法涉诉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律师值班工作，我们建立健全制度，一是制定了《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律师进出库、日常考勤、奖惩、考核、培训等工作要求，为规范参与信访值班提供了依据。二是制定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联席会议的宗旨是：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规范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提高工作质效。两个《办法》的出台，对进一步推进涉法涉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1. 经费支出方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司发〔2021〕4号），2020年山西省财政厅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本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分为律师值班费、培训费、奖励补助费及其他费。律师值班费主要用于在省法院（含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驻点接谈室）、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接待场所值班律师的值班补助，每人每天500元。培训费主要用于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年度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参训人员包括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及代理信访案件的律师、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驻点接谈室律师、省高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各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副局长、律师科长，律师分管理副会、秘书长，培训费用为每人每天400元。奖励补助费主要用于律师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奖励补助。每成功一起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5000元。其他费用主要用于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代理案件案卷和资料复印费、翻译费等。2. 项目实施流程省律师协会成立了省直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人才库。省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事务规模，依照人才库数量的40%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进行统一排班。根据值班实际逐月按季度将值班经费发放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定专人负责律师值班事项，负责人对本所律师的值班时间、人员统一进行调配，将律师协会支付的值班经费发放到值班律师本人。省律师协会组织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年度业务培训。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安排专人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的监督、考核、评价。</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计划安排230名律师参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每年计划组织信访值班律师培训1次，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上访率，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			每年计划安排230名律师参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每年计划组织信访值班律师培训1次，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上访率，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率	≥95%	数量指标	律师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劳务补助成本	500元/人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劳务补助成本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	提升	社会效益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16193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930,000		单位自筹		9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本单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及时支付,使其能够较好的完成岗位责任工作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证本单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及时支付,使其能够较好的完成岗位责任工作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请假天数		≤90日		数量指标		工作日请假天数		≤90日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能力度		胜任胜任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能力度		胜任胜任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支出成本		≤10万元/人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支出成本		≤10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购买服务工作对改进工作管理促进作用		促进促进		购买服务工作对改进工作管理促进作用		促进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41022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般1项。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纪要(2025)第2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经费实施细则(试行)》及各立项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课题研究,推动学术创新,服务地方发展,并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成果的转化应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经费实施细则(试行)》及各立项单位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6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服务质量,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目标。			提升服务质量,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研究报告篇数	≥3篇	数量指标	撰写研究报告篇数	≥3篇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及时完成率	2026年完成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及时完成率	2026年完成
		成本指标	资助金额	一般课题1万元/项	成本指标	资助金额	一般课题1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宏观效益	通过课题研究,推动学术创新,服务地方发展	社会效益	宏观效益	通过课题研究,推动学术创新,服务地方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影响	良好	可持续影响	社会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研究报告质量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研究报告质量满意度	良好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51016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厅宣传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宣传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2,70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000,000	
项目概况		开展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做好厅官网运营、厅微信公众号、厅微博运营工作，做好日常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厅机关重大活动影像记录及资料存档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晋编办发【2020】118号 《省司法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山西省司法厅宣传中心 主要职责任务：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及新媒体运维工作，为省司法厅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提供支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晋编办发【2020】118号 《省司法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山西省司法厅宣传中心 主要职责任务：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及新媒体运维工作，为省司法厅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提供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晋编办发【2020】118号 《省司法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山西省司法厅宣传中心 主要职责任务：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及新媒体运维工作，为省司法厅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提供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做好山西司法行政网运营工作。2.做好“山西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营工作3.做好“山西司法”微博运营工作4.做好厅机关日常新闻宣传报道工作5.做好厅机关重大活动影像记录及资料存档工作6.做好基层法治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司法厅各个官方网络平台的运营，动态要闻每日更新，工作业务动态及时更新，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第一时间更新。做好每日信息的收集、编辑、校对、发布。围绕厅党委重大部署和中心工作展开宣传报道。				做好2026年司法厅各个官方网络平台的运营，动态要闻每日更新，工作业务动态及时更新，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第一时间更新。做好每日信息的收集、编辑、校对、发布。围绕2026年厅党委重大部署和中心工作展开宣传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版面	≥20块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版面	≥20块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认识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认识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500,000	单位自筹		3,5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校为山西开放大学学校中心点, 学校中心点招生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教学教务辅助管理, 我校每年需支付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费约3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心点的批复文件及我校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扩大我校的社会影响力和促进我校的收入, 校党委决定设立此类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第三方机构有资质、有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人员配备齐全, 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按照教学管理计划完成教学管理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扩大我校的社会影响力和促进我校的收入, 校党委决定设立此项目。			扩大我校的社会影响力和促进我校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	≥1300人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	≥1300人
		质量指标	学生毕业率	≥95%	质量指标	学生毕业率	≥95%
		时效指标	学制	≥2.5年	时效指标	学制	≥2.5年
		成本指标	学生教育成本	≥3800元/人	成本指标	学生教育成本	≥38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41009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210,000		单位自筹		1,21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校为了保持良好的教学环境，对学生公寓楼、办公楼、校园地面及家属区的保洁服务；校园内外的秩序服务；公寓管理、零星维修、消防巡检服务。							
立项依据		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护校园安全、学生安全和学校环境优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物业公司考核制度，按月支付物业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做好对物业公司的日常指导监督和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校园环境整洁、校内秩序良好、服务保障及时。				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维持校内良好秩序，及时保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5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5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365天2024年8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365天2024年8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24.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24.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良好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良好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050,000		单位自筹	2,05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律师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性的管理系统,旨在提高律师行业管理的效率和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省律师信息的集中管理和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省律师协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司法厅工作安排部署。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参考学习兄弟省市律师管理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做法,推进建设我省的律师信息管理系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用通用标准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方法,任命专业的项目经理管理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整个项目分三年完成,通过项目管理方法,监控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第一年搭建整体框架,第二年根据运行情况完善系统功能,第三年监控运行情况,实现与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资源对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构建满足我省律师行业管理的,覆盖协会、律所、律师的,功能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			构建满足我省律师行业管理的,覆盖协会、律所、律师的,功能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律师、律师事务所接入	≥1100接入点	数量指标	全省律师、律师事务所接入	≥1100接入点
		质量指标	办公电子化水平	≥90%	质量指标	办公电子化水平	≥90%
		时效指标	信息送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信息送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未来行业发展影响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未来行业发展影响	提高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17213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和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530,000		单位自筹		5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各科室各类信息系统和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律师服务系统与统一支付平台及电子票据系统对接联调运行维护服务							
立项依据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设立, 山西省律师协会承担着全省律师行业服务管理工作, 具有人员基数大, 会费收取业务量大的特点。随着互联网支付手段的发展及普及, 现有支付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给律师带来了不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各类服务器、安全设备、信息系统及网络能够正常运行, 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保障数据的完整与安全				保证各类服务器、安全设备、信息系统及网络能够正常运行, 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保障数据的完整与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小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小时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按时按计划运维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按时按计划运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5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5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便捷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便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410201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勤工助学等多种资助形式有机结合的学生资助体系。					
立项依据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生资助体系作为高校专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指南要求由学生处评审,全院通告无异议,分春、秋两次或多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生资助体系作为高校专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学生资助体系作为高校专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覆盖率	≥60%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覆盖率	≥6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质量	提高100%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质量	提高1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	≥90%	社会效益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发放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616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学校实行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经费不足,财政给予的补助金额,以及按照国家助学金政策给予贫困生每年2000元助学金,用于改善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资助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及保障贫困生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安排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及保障贫困生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及保障贫困生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95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限	按时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限	按时		
		成本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服务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6585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勤工助学等多种资助形式有机结合的学生资助体系。							
立项依据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生资助体系作为高校专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指南要求由学生处评审，全院通告无异议，分春、秋两次或多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生资助体系作为高校专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学生资助体系作为高校专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覆盖率	≥60%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覆盖率	≥60%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质量	提高100%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质量	提高100%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时效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中央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	≥90%	社会效益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中央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发放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中央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中央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1053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学校实行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经费不足,财政给予的补助金额,以及按照国家助学金政策给予贫困学生每年2000元助学金,用于改善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资助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及保障贫困学生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安排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及保障贫困学生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及保障贫困学生就学期间的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145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145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限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限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办学社会认可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656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司法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250,000		单位自筹	1,25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我校在职教职工数量少,在校学生人数多不能满足学校日常工作管理需要,需外聘教学工作人员及学生管理人员。					
立项依据		根据我校校党委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近年招生人数增加,工作量加大,正式在编教职工无法满足学校日常教学及管理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出台我校《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加强日常考核与管理。实行按工龄增资的管理制度,每人每年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外聘教师代课费;按月及时发放聘用制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学校日常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满足学校日常教学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作时间	每人每天8小时,每周五天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作时间	每人每天8小时,每周五天
		质量指标	聘用制工作能力度	是否胜任	质量指标	聘用制工作能力度	是否胜任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聘用人员完成学校教学任务	100%	社会效益	通过聘用人员完成学校教学任务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机房建设	≥2间	数量指标	内部道路修缮面积	3000平方米
			内部道路修缮面积	3000平方米		外墙修缮维护面积	13769.84平方米
			外墙修缮维护面积	13769.84平方米		信息化机房建设	≥2间
		质量指标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施工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施工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学院路面改造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学院多媒体教室及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成本	≤70万元
	学院多媒体教室及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成本		≤70万元	学院内外墙粉刷成本		≤50万元	
	学院内外墙粉刷成本		≤50万元	学院路面改造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成果综合利用率	≥80%	经济效益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成果综合利用率	≥80%
		社会效益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成果工作环境安全舒适提升度	≥80%	社会效益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成果工作环境安全舒适提升度	≥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成果发挥功能时间	≥10年	可持续影响	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成果发挥功能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职工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职工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940,000		单位自筹	4,12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党建支出、律师维权、惩戒、表彰工作支出、网站建设、《山西律师》印刷、律师会员福利支出、各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支出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律师协会 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党建支出、律师维权、惩戒、表彰工作支出、网站建设、《山西律师》印刷、律师会员福利支出、各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支出等			开展党建支出、律师维权、惩戒、表彰工作支出、网站建设、《山西律师》印刷、律师会员福利支出、各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支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物出版期数(期)	6期	数量指标	刊物出版期数(期)	6期
		质量指标	业务素质提高率(%)	≥90%	质量指标	业务素质提高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刊物出版单位成本	符合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刊物出版单位成本	符合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社会效益	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1833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8,400	年度资金总额:		2,89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28,400	省级财政资金		2,89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便民服务窗口,远程视频,“12348”热线值班补贴支出,及法律援助相关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的指导意见》,省司法厅《山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便民服务窗口,远程视频,“12348”热线值班补贴支出按时发放,及补充法律援助相关业务经费足额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的指导意见》,省司法厅《山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提交案卷后整理发放,便民服务窗口,远程视频,“12348”热线值班补贴每两月支付一次并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便民服务窗口,远程视频,“12348”热线值班补贴支出按时发放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保证法律援助案件的正常办理和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咨询,确保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便民服务窗口,远程视频,“12348”热线值班补贴支出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次数	≥170000次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5%		法律服务咨询次数	≥170000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对象满意度	≥99%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对象满意度	≥99%
			法律援助提供及时性	≤3天		法律援助提供及时性	≤3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普及程度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普及程度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916252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省律师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用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山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律师协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260,000		单位自筹	1,26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租赁律师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用房。					
立项依据		2021年11月5日，山西省司法厅党委2021年第23次会议同意山西省律师协会租赁太原市学府商务楼作为省律师行业管理和培训用房，租用面积1634.04平米，租金每年约119.3万元。2021年12月11日，省律师协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同意租赁学府商务楼1634.04平米。租金每3年递增3%。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律师队伍发展壮大、律师行业向前发展的同时，省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的任务也不断加重，没有行业管理和培训用房严重制约了行业发展。2. 出于行业自律管理的实际需要，省律协专门、专业委员会、“两个中心”开展工作等急需解决行业管理和培训用房。3. 省律协培训任务艰巨，但因没有培训场地，往往通过租借宾馆等方式完成培训任务，一方面花费巨大，另一方面受制于客观条件，培训时间短，达不到司法部在全国律协要求的课时标准。4. 没有培训用房，不能满足社会公益法律服务的需要。5. 鉴于律师队伍党建工作开展和党员律师培训教育的需要，解决律师行业管理和培训用房势在必行。6. 对外交流合作的迫切需要，省律师协会受制于办公用房紧缺的客观条件，在接待外省市律协参观学习的过程中，难以真正体现我省律师行业的良好风貌，不利于我省律师行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成立了律师行业管理和培训用房设计装修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和培训用房各项工作的研究、决策、部署；下设工作组，具体开展工作。2. 重大事项向行业党委请示报告；需提交常务理事会议的事项提交常务理事会议。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6月前，在广泛调研、比选的基础上提出租赁地建议；2021年12月前，确定租赁地；2022年5月前，完成装修设计图稿；2022年底前，完成装修装饰工作。（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6月完成装修装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搬入后每年能够满足日常办公、会议召开及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的要求。				搬入后每年能够满足日常办公、会议召开及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1634.04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1634.0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时效指标	物业保洁安保等服务周期	按时完成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物业保洁安保等服务周期	按时完成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单位租赁成本	≤2.2元/平方米·月	成本指标	单位租赁成本	≤2.2元/平方米·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5093932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司法厅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6辆，实有20辆，其中：领导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司法厅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6244321.24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司法厅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司法厅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我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法律顾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见证及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服务、法律援助服务。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